



股票代碼 5230

年報查詢網址 www.ledlink-optics.com

公開資訊觀測站 mops.twse.com.tw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

114年6月3日(星期二)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

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3F 東南廳
(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631號)

召開方式

以實體方式召開



目 錄

	頁次
壹、開會程序	1
貳、股東常會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5
伍、討論事項	5
陸、臨時動議	5
柒、散會	5
捌、附件	
一、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6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8
三、國內第三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	9
四、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	10
五、113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1
六、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1
七、「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3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38
三、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2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壹、開會程序

- 一、宣布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貳、會議議程

時間：114 年 6 月 3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整

地點：瓏山林台北中和飯店 3F 東南廳（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631 號）

召開方式：實體方式召開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3 年度盈餘分配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4. 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5. 國內第三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
6. 113 年度給付個別董事酬金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8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113 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 一、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配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 二、本次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共計新台幣 28,687,365 元。發放時採「元以下無條件捨去」之計算，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或現增等，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案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等相關事宜。

第四案

案由：113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配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1. 依公司章程第十九條規定以 113 年度獲利狀況提撥百分之二為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787,073 元，提撥百分之六為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2,361,218 元。
2. 員工酬勞以現金方式發放新台幣 2,361,218 元。
3. 本案業經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後，依法提報股東會。

第五案

案由：國內第三次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9 頁附件三。

第六案

案由：113 年度給付個別董事酬金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董事薪酬給付政策、標準與結構如下：

1. 一般董事：依章程規定於當年度之獲利提撥 3%以下為董事酬勞總額，經董事會決議並報告股東會。個別董事則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所評核之個別董事績效結果，並依「董事酬勞管理辦法」依個別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列為個別薪資報酬的分派比例基礎計算，分派結果提送薪酬委員會審議並經董事會決議後支付。
2. 獨立董事：報酬給付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董事酬勞管理辦法」執行。獨立董事成員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除參考國內外業界給付水準外，並得由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酌予調整。
3. 上述董事於會議期間親自出席者得支領車馬費。

二、本公司個別董事薪酬情形報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0 頁附件四。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張至誼與洪國田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查核報告，併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及董事會通過在案。
- 二、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個體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 頁附件一及第 11 頁附件五。
- 三、敬請 承認。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次盈餘分配案，係分配 113 年度可分配保留盈餘，現金股利 0.5 元，現金股利不足一元之畸零股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股合計數，列入公司其他收入，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除息基準日等事宜。
- 二、本公司嗣後如因股本變動以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三、本公司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 四、敬請 承認。

決議：

伍、討論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因應主管機關函令及本公司實際需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 二、敬請 決議。

決議：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

【附件一】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3 年度全球經濟情勢仍持續動盪，包括高通膨因素、俄烏戰爭、以哈戰爭，使得地緣政治風險持續升高，而中國仍面臨內需不足、房市泡沫破裂，中美貿易戰持續升溫，致全球經濟仍籠罩在極大的不確定性之中。業績發展方面，公司持續拓展專業照明領域並積極開發車用照明客戶以建立長期業績成長動能，子公司群宏光電所開發精密塑膠製品，近年來已成功導入不同應用領域，包含 AI 產品領域、電競產品領域以及工業電腦產品領域等等，後續發展將更為全面。在生產面，除積極強化東莞廠及揚州廠的生產效率外，更持續調整東莞廠及揚州廠間之產能規劃、產線配置及接單布局。茲將 113 年度之營業報告與 114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 營業收入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以下同)1,544,293 仟元較 112 年度 1,267,922 仟元，增加 276,371 仟元。
2. 營業利益方面：113 年度合併營業淨利為新台幣 31,545 仟元，較 112 年度 8,494 仟元增加 23,051 仟元。
3. 稅後淨利方面：113 年度合併稅後淨利(包括非控制權益)為新台幣 36,464 仟元，較 112 年度 6,330 仟元增加 30,134 仟元。

(二) 預算執行情況: 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2 年度	113 年度
財務結構 (合併)	負債佔資產比率(%)	52.26	40.92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176.59	171.93
獲利能力 (合併)	資產報酬率(%)	0.09	2.17
	股東權益報酬率(%)	0.55	2.83
	稅前純益率佔實收資本比率(%)	1.39	7.03
	純益率(%)	0.50	2.36
	每股盈餘(元)	0.07	0.6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13 年度合併投入研發費用為 95,057 仟元，較 112 年度 95,812 仟元減少 755 仟元。本公司除持續改善既有照明效果之技術，如高亮度薄型 V 型溝槽光學透鏡技術、高亮度一體式醫療用燈透鏡及多功能筒燈開發等，並投入具明顯截光之高亮度舞台燈透鏡、高均勻性監視器之透鏡開發與 Mini LED 背光透鏡之開發，近期也投入具有多色溫變化的射燈透鏡、高效能防眩透鏡，以及持續加強車用照明透鏡之研發投資支出，尤其高進入門檻之車前燈光導系統更是研發重心，以擴展光學透鏡在不同領域的需求。本公司參酌過去市場及產品開發經驗，除配合客戶開發新產品外，更藉由創新研發與優異製程的垂直整合技術，開發出二射與三射等不同應用及不同材質之高功率 LED 透鏡，以符合未來市場發展之需求與增進公司成長動能。

(五) 114 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除既有照明領域外，隨著 LED 光源在車用照明應用持續普及，本公司亦積極開發車用照明模組客戶並調整製程能力及擴充產線以建立業績長期成長動能。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轉投資公司之全製程精密零件開發優勢以及光電模組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終端產品之開發生產。目前除持續加強內部模具開發工序、射出成型機台製程之調整外，更加強與客戶之間的合作關係，藉以掌握未來之成長動能，增加公司獲利能力。

(六) 未來公司發展及策略

1. 研究發展策略及計畫：公司係專業 LED 二次光學透鏡供應廠商，未來開發重點仍以搭配 LED 光源後續各項應用領域之發展，如工程照明、車用照明等需求之二次光學透鏡產品為主。此外，本公司也將充分結合轉投資公司之全製程精密零件開發優勢以及光電模組開發能力，配合客戶進行相關終端產品之開發生產。
2. 行銷策略及計畫：照明產業是極度分散與在地化的產業特性，車用照明更是必須投入更多的時間努力經營方能看到成果，業務開發必須深耕並擴及全球方有長期的競爭力。本公司將持續培育國際行銷人才，深耕當地客戶關係，即時掌握市場之變化與洞悉產品發展動向並提供客戶全方位之服務。
3. 營運及財務策略及計畫
 - (1) 配合模具開發工序及透鏡產品生產需求，持續調整產線配置，以提升生產效率並降低生產成本。
 - (2) 提升籌資管道的多樣化，降低資金成本，強化財務結構與集團體質。
 - (3) 落實營運分析與改善，檢討內部營運流程與績效，提升長期股東權益報酬率。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附件二】**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三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 致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簡榮坤

簡榮坤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四 年 三 月 十 一 日

【附件三】**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況報告**

本公司為償還銀行借款於民國 112 年 7 月 24 日發行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主要發行條件及相關事項如下：

項 目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債券代碼：52303)
董事會決議日期	112 年 5 月 11 日
主管機關核准文號	112 年 6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20346132 號
發行日期	112 年 7 月 24 日
發行總額	新台幣 300,000,000 元整
發行期限	3 年期；到期日：115 年 7 月 24 日
發行面額	新台幣 100,000 元
發行張數	3,000 張
發行價格	依面額發行
票面利率	0%
發行時轉換價格	新台幣 23.6 元
最新轉換價格	新台幣 22.5 元
轉換期間	112 年 10 月 25 日~115 年 7 月 24 日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及本公司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已轉換普通股之金額	截至 114 年 3 月 31 日止已轉換 2,404 張，為普通股 10,573,906 股，共計 105,739,060 元。
未償還本金	59,600,000 元

【附件四】

(一) 一般董事及獨立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及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現金金額	股票金額
董事長	唐德龍	0	0	0	0	0	24	24	24	24/0.07	24/0.07	3,163	7,803	0	0	0	0	3,187/9.74	7,827/23.91	
董事	立錫投資有限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	24/0.07	24/0.07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董事	君豐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	24/0.07	24/0.07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	24/0.07	24/0.07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無
	代表人：蘇育平	0	0	0	0	0	0	0	0	0	0	2,803	3,243	108	108	0	0	2,911/8.89	3,351/10.24	
董事	新笛投資(股)公司	0	0	0	0	0	24	24	24	24/0.07	24/0.07	0	0	0	0	0	0	24/0.07	24/0.07	
	代表人：李人傑	0	0	0	0	0	0	0	0	0	0	2,503	2,503	108	108	0	0	2,611/7.98	2,611/7.98	
獨立董事	張育達	380	380	0	0	0	45	45	45	425/1.30	425/1.30	0	0	0	0	0	0	425/1.30	425/1.30	無
獨立董事	簡榮坤	380	380	0	0	0	48	48	48	428/1.31	428/1.31	0	0	0	0	0	0	428/1.31	428/1.31	
獨立董事	陳鵬宇	380	380	0	0	0	33	33	33	413/1.26	413/1.26	0	0	0	0	0	0	413/1.26	413/1.26	
獨立董事	蔡幸娟	380	380	0	0	0	45	45	45	425/1.30	425/1.30	0	0	0	0	0	0	425/1.30	425/1.30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及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1.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除依據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外，另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參酌董事績效評估之結果並審議各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將績效、風險之合理公平性與所得報酬連結，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情形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2.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為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提供服務(如擔任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無。

【附件五】**Deloitte.****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886 (2) 2725-9988
Fax:+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稱「雷笛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集團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密塑膠件商品收入認列

113 年度雷笛克集團之營業收入中，屬於精密塑膠件相關商品之銷貨收入約佔全部營業收入之 34%，由於該項業務因散熱產品相關近期備受市場關注，故將 113 年度對精密塑膠件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精密塑膠件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3 及 112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雷笛克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集團民國 113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1 日

雷笛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274,640	11	\$ 213,925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73,135	3	15,463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4,500	-	16,199	1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十）	24,059	1	50,135	2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469,403	19	423,062	17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10	-	4,372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409,364	17	402,350	1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37,807	2	50,008	2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1,292,918</u>	<u>53</u>	<u>1,175,514</u>	<u>4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四）	195	-	160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八及二四）	22,258	1	20,846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三）	998,378	41	963,436	40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四）	67,415	3	126,688	5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11,432	-	11,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一）	218	-	3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二四及二六）	13,114	1	90,974	4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34,112	1	30,385	1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47,122</u>	<u>47</u>	<u>1,243,910</u>	<u>5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440,040</u>	<u>100</u>	<u>\$ 2,419,424</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 272,994	11	\$ 260,578	11
2150	應付票據	-	-	37,685	2
2170	應付帳款	207,142	9	177,1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七）	137,897	6	127,318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809	-	33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四及二四）	26,690	1	28,038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6,969	3	87,034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723,501</u>	<u>30</u>	<u>718,135</u>	<u>3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六）	57,734	2	270,780	11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五及二四）	200,000	8	200,000	8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一）	1,311	-	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四及二四）	16,000	1	74,6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75,054</u>	<u>11</u>	<u>546,264</u>	<u>22</u>
2XXX	負債總計	<u>998,555</u>	<u>41</u>	<u>1,264,399</u>	<u>5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九）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748	24	476,006	20
3200	資本公積	667,822	27	580,449	2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53	5	114,404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990	7	160,277	7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0	1	8,062	-
3400	其他權益	(124,478)	(5)	(188,069)	(8)
3500	庫藏股票	-	-	(3,076)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431,695</u>	<u>59</u>	<u>1,148,053</u>	<u>48</u>
36XX	非控制權益	<u>9,790</u>	<u>-</u>	<u>6,972</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441,485</u>	<u>59</u>	<u>1,155,025</u>	<u>48</u>
	負 債 及 權 益 總 計	<u>\$ 2,440,040</u>	<u>100</u>	<u>\$ 2,419,42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九）	\$ 1,544,293	100	\$ 1,267,92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及二十）	<u>1,093,068</u>	<u>71</u>	<u>881,127</u>	<u>70</u>
5900	營業毛利	<u>451,225</u>	<u>29</u>	<u>386,795</u>	<u>30</u>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162,978	10	136,996	11
6200	管理費用	163,358	11	150,446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95,057	6	95,812	7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十）	<u>(1,713)</u>	<u>-</u>	<u>(4,953)</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419,680</u>	<u>27</u>	<u>378,301</u>	<u>30</u>
6900	營業淨利	<u>31,545</u>	<u>2</u>	<u>8,494</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7,257	-	5,059	-
7010	其他收入	12,428	1	12,226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20	-	(814)	-
7050	財務成本	<u>(20,189)</u>	<u>(1)</u>	<u>(18,348)</u>	<u>(1)</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8,816</u>	<u>-</u>	<u>(1,877)</u>	<u>-</u>
7900	稅前淨利	40,361	2	6,617	-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897</u>	<u>-</u>	<u>287</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6,464</u>	<u>2</u>	<u>6,330</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十九)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867	4	(\$ 27,873)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3,867	4	(27,873)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00,331	6	(\$ 21,543)	(2)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32,730	2	\$ 3,494	-
8620	非控制權益	3,734	-	2,836	-
8600		\$ 36,464	2	\$ 6,330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96,321	6	(\$ 24,298)	(2)
8720	非控制權益	4,010	-	2,755	-
8700		\$ 100,331	6	(\$ 21,543)	(2)
	每股盈餘 (附註二二)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62		\$ 0.07	
9810	稀 釋	\$ 0.62		\$ 0.0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爾特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業務	其	主	之	機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代碼	歸屬	於	本公司	其他業務	其	主	之	機	益	總	計	非控制權益	總	額
A1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B3	11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現金股利													
C5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認列權益組成部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12 年度淨利													
D3	11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L1	買回庫藏股													
Z1	11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B1	11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九)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D1	113 年度淨利													
D3	11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D5	113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L1	買回庫藏股													
L3	庫藏股註銷													
M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O1	非控制權益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0,361	\$ 6,617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4,503	199,831
A20200	攤銷費用	3,045	4,54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1,713)	(4,95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60)	(128)
A20900	利息費用	20,189	18,348
A21200	利息收入	(7,257)	(5,059)
A21300	股利收入	(3,851)	(4,873)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532	466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 益）	2,368	(2,886)
A29900	租約修改利益	(2,473)	(1,627)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26,075	(20,081)
A31150	應收帳款	(44,628)	(55,643)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544)	3,549
A31200	存 貨	(49,842)	(55,99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4,746	(461)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504	658
A32130	應付票據	(37,685)	20,829
A32150	應付帳款	29,999	9,501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315	14,412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0,065)	5,15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2,519	132,20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7,257	5,059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2,244)	(12,692)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524	(31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00,056	124,259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8,860)	(\$ 77,210)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0,559	91,724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7,672)	(104,325)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8,862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35,324)	(148,98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100	20,737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782	7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1,585)	(383)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6,856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7,860	(90,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數	(10,816)	13,405
B07600	收取之股利	3,851	4,873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10,105)	(184,71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600,164	2,775,07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587,748)	(2,804,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35,6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1,09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0,000)	(1,22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6,006)	(35,748)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67)	(37,5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2)	(3,076)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8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52,723)	93,97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3,487	(9,922)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60,715	23,59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925	190,327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74,640	\$ 213,92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Deloitte.

勤業眾信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110016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Deloitte & Touche
20F, Taipei Nan Shan Plaza
No. 100, Songren Rd.,
Xinyi Dist., Taipei 110016, Taiwan

Tel : +886 (2) 2725-9988
Fax: +886 (2) 4051-6888
www.deloitte.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雷笛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雷笛克公司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告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雷笛克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精密塑膠件商品收入認列

113 年度雷笛克公司之營業收入中，屬於精密塑膠件相關商品之銷貨收入約佔全部營業收入之 34%，由於該項業務因散熱產品相關近期備受市場關注，故將 113 年度對精密塑膠件商品之銷貨收入認列列為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相關之會計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了解主要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有效性；針對精密塑膠件商品之銷貨收入進行抽核及發函詢證，並複核期後重大銷貨退回，以確認銷貨交易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雷笛克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雷笛克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雷笛克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雷笛克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雷笛克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雷笛克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雷笛克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雷笛克公司民國 113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 至 誼

張至誼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00378647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3 月 1 1 日

雷德力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經理人：唐德龍

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3年12月31日			11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92,129	5	\$	83,817	4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八）		1,000	-		1,000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及九）		425	-		503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九）		98,851	5		56,292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二三）		565	-		-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49,177	2		46,058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	-		4,358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		11,580	1		24,415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4,863	-		7,831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258,590</u>	<u>13</u>		<u>224,274</u>	<u>11</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七及二二）		195	-		16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1,744,622	86		1,656,785	8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5,917	-		3,083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063	-		6,738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四）		3,137	-		1,54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218	-		360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六、二二、及二四）		13,114	1		90,974	5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95	-		3,34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771,361</u>	<u>87</u>		<u>1,762,982</u>	<u>8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2,029,951</u>	<u>100</u>		<u>\$ 1,987,256</u>	<u>100</u>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	170,000	8	\$	200,000	10
2170	應付帳款		1,862	-		2,743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三）		82,361	4		88,939	5
2219	其他應付款		25,217	1		20,574	1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二三）		21,310	1		19,95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043	-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3,136	-		3,669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34,277	2		28,537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339,206</u>	<u>16</u>		<u>364,420</u>	<u>18</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附註四及十五）		57,734	3		270,780	14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四及二二）		200,000	10		200,000	1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307	-		86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十三及二二）		-	-		3,136	-
2645	存入保證金		9	-		3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259,050</u>	<u>13</u>		<u>474,783</u>	<u>24</u>
2XXX	負債總計		<u>598,256</u>	<u>29</u>		<u>839,203</u>	<u>42</u>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573,748	28		476,006	24
3200	資本公積		667,822	33		580,449	2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14,753	6		114,404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67,990	8		160,277	8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60	2		8,062	-
3400	其他權益	(	124,478)	(6)	(	188,069)	(9)
3500	庫藏股票		-	-		(3,076)	-
3XXX	權益總計		<u>1,431,695</u>	<u>71</u>		<u>1,148,053</u>	<u>58</u>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u>\$ 2,029,951</u>	<u>100</u>		<u>\$ 1,987,25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雷笛克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
 盈餘（虧損）為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三）	\$ 500,318	100	\$ 404,69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及二三）	<u>380,872</u>	<u>76</u>	<u>308,859</u>	<u>76</u>
5900	營業毛利	<u>119,446</u>	<u>24</u>	<u>95,838</u>	<u>24</u>
	營業費用（附註十八）				
6100	推銷費用	60,548	12	54,085	13
6200	管理費用	43,904	9	35,453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36	2	8,820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附註九）	(<u>217</u>)	<u>-</u>	(<u>819</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13,071</u>	<u>23</u>	<u>97,539</u>	<u>24</u>
6900	營業淨利（損）	<u>6,375</u>	<u>1</u>	(<u>1,701</u>)	<u>-</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				
7100	利息收入	4,907	1	2,902	1
7010	其他收入	804	-	431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8,256	2	598	-
7050	財務成本	(13,119)	(3)	(14,381)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利益之 份額（附註十一）	<u>28,982</u>	<u>6</u>	<u>15,760</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合計	<u>29,830</u>	<u>6</u>	<u>5,310</u>	<u>1</u>
7900	稅前淨利	36,205	7	3,609	1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九）	<u>3,475</u>	<u>1</u>	<u>115</u>	<u>-</u>
8200	本年度淨利	<u>32,730</u>	<u>6</u>	<u>3,494</u>	<u>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七）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63,591	13	(\$ 27,792)	(7)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63,591</u>	<u>13</u>	<u>(27,792)</u>	<u>(7)</u>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6,321</u>	<u>19</u>	<u>(\$ 24,298)</u>	<u>(6)</u>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62</u>		<u>\$ 0.07</u>	
9810	稀 釋	<u>\$ 0.62</u>		<u>\$ 0.0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會計主管：蘇平

民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2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公積	留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之兌換差異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庫藏股	權益總額
AI	\$ 469,559	\$ 539,411	\$ 114,404	\$ 196,252	(待彌補虧損)	(7,929)	(164,902)	4,625	-	\$ 1,151,420
B3	-	-	-	(35,975)	35,975	-	-	-	-	-
B5	-	-	-	-	(23,478)	-	-	-	-	(23,478)
C5	-	47,622	-	-	-	-	-	-	-	47,622
CI5	-	(14,087)	-	-	-	-	-	-	-	(14,087)
D1	-	-	-	-	3,494	-	-	-	-	3,494
D3	-	-	-	-	-	-	(27,792)	-	-	(27,792)
D5	-	-	-	-	3,494	-	(27,792)	-	-	(24,298)
II	6,447	7,503	-	-	-	-	-	-	-	13,950
L1	-	-	-	-	-	-	-	-	(3,076)	(3,076)
Z1	476,006	580,449	114,404	160,277	8,062	-	(192,694)	4,625	(3,076)	1,148,053
B1	-	-	349	-	(349)	-	-	-	-	-
B3	-	-	-	7,713	(7,713)	-	-	-	-	-
B5	-	-	-	-	-	-	-	-	-	-
CI5	-	(28,467)	-	-	-	-	-	-	-	(28,467)
D1	-	-	-	-	32,730	-	-	-	-	32,730
D3	-	-	-	-	-	-	63,591	-	-	63,591
D5	-	-	-	-	32,730	-	63,591	-	-	96,321
II	99,292	116,976	-	-	-	-	-	-	-	216,268
L1	-	-	-	-	-	-	-	-	(672)	(672)
L3	(1,550)	(1,328)	-	-	(870)	-	-	-	3,748	-
M5	-	192	-	-	-	-	-	-	-	192
Z1	573,748	667,822	114,753	167,990	31,860	-	(129,103)	4,625	-	1,431,695

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唐德龍



董事長：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平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3 年及 11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36,205	\$ 3,609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042	6,987
A20200	攤銷費用	595	599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217)	(819)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60)	(128)
A20900	利息費用	13,119	14,381
A21200	利息收入	(4,907)	(2,902)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28,982)	(15,760)
A23900	與子公司之未實現利益減少	(70)	(70)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78	2,481
A31150	應收帳款	(42,343)	29,594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	(565)	-
A31180	其他應收款	(23)	-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120)	15,362
A31200	存 貨	12,835	(6,076)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2,991	(5,080)
A31990	其他營業資產	315	243
A32150	應付帳款	(881)	663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6,578)	(25,785)
A32180	其他應付款	3,865	21,095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35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u>5,740</u>	<u>7,880</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4,609)	46,2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907	2,90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9,805)	(12,131)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u>2,512</u>	<u>(30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995)</u>	<u>36,741</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3年度	112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1,000)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5,000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	(2,737)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44)	(439)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減少(增加)	77,860	(90,974)
B071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3,872)	(1,932)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8,178</u>	<u>(97,082)</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2,430,000	2,714,5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2,460,000)	(2,804,500)
C01200	發行公司債	-	335,632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910,000	74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10,000)	(870,000)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6	-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3,738)	(3,729)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28,467)	(37,565)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672)	(3,076)
C09900	支付公司債發行成本	-	(5,842)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62,871)</u>	<u>65,420</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8,312	5,07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3,817</u>	<u>78,73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92,129</u>	<u>\$ 83,81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附件六】

雷笛光電(股)公司

11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上期末分配盈餘		0
加：113 年度稅後淨利		32,730,42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273,042)
減：註銷庫藏股		(870,091)
加：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43,512,823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72,100,112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 0 元)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 0.5 元)		(28,687,365)
期末未分配盈餘		43,412,747
註：嗣後因現金增資或公司債轉換或買回公司庫藏股等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董事長：唐德龍



經理人：唐德龍



會計主管：蘇育平



【附件七】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前	修正後	備註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u>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10% 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u>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修正案，爰修訂本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u>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一四年六月三日</u>	增列修訂日期

【附錄一】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 Ledlink Optics, Inc.。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90 交通標誌器材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比例之限制。

本公司於業務需要，得對外為背書保證。

第 五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六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捌億元，分為捌仟萬股。每股金額新臺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額保留新台幣肆仟萬元為員工發行認股權憑證使用，共計發行肆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之股份，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於股票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或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本公司股票尚未公開發行之期間，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如本公司股票已公開發行，則自股東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停止股票更名過戶。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一條：本公司除有公司法第 179 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股東會開會時，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十一人，任期三年，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全體董事所持有之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主管機關規定已發行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審計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就上述名額中應設置獨立董事，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其選任方式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及其

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則及行使職權時公司應提供資源等事項，以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另訂之。

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並依法執行職權。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為之。

董事會至少每季開會一次。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事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但每一董事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前項代理，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變更時亦同。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付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考同業通常水準，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本公司得為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職務範圍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和本公司核薪辦法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所謂獲利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應提撥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之一：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本公司目前屬成長階段，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十分配股東股息紅利，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二十，惟實際分派比率，仍應依股東會決議辦理。本公司依公司法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現金發放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股票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七年三月十三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六月三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二年九月十四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五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二】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
- 第六條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七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八條 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

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即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提請大會追認。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

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

議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有異議者，應依前項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計票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

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前項決議方法，係經主席徵詢股東意見，股東對議案無異議者，應記載「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本案照案通過」；惟股東對議案有異議提付投票表決時，應載明通過表決權數及其權數比例。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内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七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五月二十五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八日

【附錄三】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4 年 4 月 5 日

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持有股數	
		股數	持股比例
董 事 長	唐德龍	1,969,223	3.43%
董 事	立齊投資有限公司	714,000	1.24%
董 事	君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99,500	0.35%
董 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蘇育平	1,986,585	3.46%
董 事	新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人傑	1,986,585	3.46%
獨立董事	張育達	0	0
獨立董事	簡榮坤	0	0
獨立董事	陳鵬宇	0	0
獨立董事	蔡幸娟	0	0
全體董事合計持有股數		4,869,308	8.48%

註：

1.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73,747,300 元，已發行股數為 57,374,730 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同時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4,589,978 股。

謝謝您參加股東常會！

歡迎您隨時批評指教！



雷笛克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LEDLINK OPTICS, INC.

